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1990年代迄今，我國政府在結合民間資源與精簡政府機關員額的兩大施政主軸引領下，社會服務契約委外或稱做「購買式服務契約」(Purchase of Services Contracting)，成為社會福利民營化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請從「新公共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觀點論述之，並指出該觀點的限制所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為福利多元主義中，福利民營化的考題，同學們可先行解釋題目中的專有名詞，「購買式服務契約」及「新公共管理主義」後，就福利民營化的優點及限制，進行闡述。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33~1-35。

答：

我國自1990年代起，為了強化政府行政組織之效率與施政效能，以「結合民間資源」與「精簡政府機關員額」為兩大施政主軸，社會福利開始朝民營化的趨勢發展，其中又以「購買式服務契約」(Purchase of Service Contracting)為最主要的政策工具之一，以下茲試以「新公共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觀點論述其優點及限制：

(一)「購買式服務契約」(Purchase of Service Contracting)是福利民營化類型之一，是為政府向已立案之民間機構，透過簽訂契約的方式，由政府付費購買民間機構的服務。政府可因此省下許多的人事支出，也可避免組織的不斷擴張。而民間機構則因此可獲得提供服務所需之經費，維持機構的存續。通常可分為三種模式：

- 1.競爭模式：政府自行在福利服務市場中，挑選成本最低、品質最佳、聲譽最好的民間機構來簽訂契約。
- 2.協商模式：指透過「政府採購法」的議價過程，使政府與民間機構產生共識的契約關係。
- 3.合作模式：指政府與民間機構二者有著多年的合作關係，而使民間機構的地位提升，與政府是平等的夥伴關係，彼此互信互助。

(二)「新公共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係為新右派的思想，也就是強調政府應該以減少其對社會及市場的干預，讓市場機制得以充分發揮，藉此提高運作的效果與效率，使得公共部門所處的情境脈絡愈形市場化，管理策略亦更趨市場化導向。而且認為政府必須重視產出效能性，以滿足顧客的心態，來滿足民眾的需求。

(三)以「新公共管理主義」觀點檢視，「購買式服務契約」之優點和限制茲試列舉如下：

1.優點：

- (1)成本降低，主要是因為經濟規模彈性，人事制度與市場競爭，可使政府降低成本。
- (2)易於對案主的需求提供有效的服務。
- (3)可降低政府部門因科層制所引起的弊端，提升服務效率。
- (4)易結合民間力量，並提高創新能力。

2.限制：福利民營化的限制，可以6C代表：

- (1)競爭(Competition)不足：由於社會福利的領域不太可能是完全的競爭市場，而能提供給服務接受者的資訊也非十分完整，故欲透過競爭來提高效率的成果有限。
- (2)榨取(Creaming)：民間部門必須考量本身的成本，故可能會產生逆選擇效應。也就是說，會針對中產階級以上，可以提供自費服務的民眾予以服務；但對於無力自行負擔者，則較乏人問津，因此，經濟弱勢者常會成為福利民營化的犧牲者。
- (3)貪污(Corruption)：民營化的結果，可能會造成官商勾結圖利，另一方面，亦有些不肖業者，可能藉由福利服務包裝本身逃漏稅之事實。
- (4)成本(Cost)問題：民營化有部分的結果是可以降低成本，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然而，有些機構可能會巧立名目爭取經費，或是以案養案的解決本身的財源問題，故成本降低的程度有限。
- (5)控制(Control)能力不足：民營化之後，對於民間部門的監督單位，只剩下一般社會大眾與其主管機關。但社會一般大眾多半不會十分留心自己的捐款流向與用途，而主管機關也礙於人力不

足，監督單位眾多，只能利用抽查的方式進行，使得福利民營化後的效果令人堪虞。

(6)社區（Community）疏離：民營化令社會福利的提供者轉向私人市場，由於商品化的結果，可能會使得人們彼此間的情感喪失，而讓社區內的團結合作力量降低。

綜合上述，透過購買式服務契約的方式，落實新公共管理主義的思維，尚有部分限制考驗著政府執行的智慧。

二、民國106修正公布的《住宅法》，其中第三章為「社會住宅」，強調社會住宅為我國住宅政策的重要實施方式之一，並規範社會住宅的興建方式與分配等。請論述何謂社會住宅？政府現階段為何要積極啟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在本法中，興建社會住宅所彰顯的重要內涵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住宅法」係民國100年制定，係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內容之「居住正義」，將政策法制化，以確實保障人民之居住權益，是以同學們除依題旨闡述住宅法所定之社會住宅外，宜旁敲側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居住正義相關內容，以爭取高分。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20~1-22；3-16~3-18。

答：

我國於民國100年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將社會福利的層面推廣至居住正義。是以政府繼國民住宅、平民住宅後，106年修正公布《住宅法》，成為興建「社會住宅」的法源基礎，相關內容茲試述如下：

(一)社會住宅

依《住宅法》第三條第1項第2款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因

- 1.住宅法第一條：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2.「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
 - (1)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
 - (2)政府應確保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 (3)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之適足住房權：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三)《住宅法》興建「社會住宅」所彰顯的重要內涵

- 1.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本法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2.經濟提升與資產累積：

透過租住社會住宅減輕弱勢家戶的經濟負擔，在平均租期至少6至12年的時間內，創造改善經濟問題的重要時機點，促進資產累積。
- 3.擁有公平租住的機會：

一般民間房東出租房屋時，會藉由各種方式挑選房客，而社會住宅則提供公平的居住機會，不會有對象、經濟等歧視問題，只要符合招租條件，透過申請，弱勢家戶便能參與抽籤，有機會入住社會住宅。
- 4.提升居住品質與保障：

弱勢家戶礙於經濟狀況，多選擇租住於老舊公寓的隔間房、頂樓加蓋、地下室、工廠改建空間、等待都更的老屋等，其住屋環境窳陋、安全堪慮。社會住宅透過空間環境規劃水準的提升，引入物業管理的專業服務，訂定嚴格的社區規約，使整體環境普遍優於一般租屋市場的居住品質。

綜合上述，《住宅法》賦予興建「社會住宅」的法源，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益，促進居住正義。

三、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的目的著重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家庭暴力受害人之保護等。請論述該法規定設置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業務功能，以及家暴事件發生後通報處理過程的特色與問題。(25分)

試題評析	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主要特色，係以單一窗口分類分級方式接受通報，此制度固然可強化被害人求助的系統，但也因此形成一定的案量負擔及複雜度，同學們可先就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範疇論述家防中心的業務功能(因家防中心多半亦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功能)，再就各階段之特色及問題進行探究。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0-7~10-25。

答：

- (一)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含：目睹、騷擾、跟蹤等接包含在內。
-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的業務功能，茲試述如下：
- 1.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當遭受家庭暴力時，家防中心可協助申請保護令，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護身符。保護令又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2.提供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要求直轄市或縣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場所，且法院應提供場所及相關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 3.保護被害人住居所：要求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 4.協助被害人申請經濟補助：依相關法律規定，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等各項經濟補助。
 - 5.執行加害人處遇工作：協助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使加害人可以自願或依法院之命令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違反者應負刑事責任。
- (三)家暴事件發生後通報處理過程的特色與問題
- 1.家暴事件發生後通報處理過程的特色：
 - (1)受理通報(案件初篩)：本階段係以單一窗口受理通報案件，並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確認是否為緊急案件。
 - (2)評估調查：本階段對確認受理之案件，進行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對被害人、加害人之生活現況、可用資源及未來可能再次發生家暴行為之程度，均進行評估，並撰寫調查報告。
 - (3)處遇服務：本階段對案家進行家庭功能評估，設定被害人、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持續檢視執行狀況，隨時修正內容，並以專業團隊的方式，結合各類專業人員，共同服務案主。
 - (4)結案：本階段係對案家整體評估後，符合結案標準者，予以結案並進行追蹤。
 - 2.家暴事件發生後通報處理過程的問題：
 - (1)受理通報(案件初篩)階段：

此階段即先確認案主問題及所需要的服務是否為機構所能協助或提供，或是再轉介案主到其他的機構或領域。但有時因家暴案件型態複雜，易影響分級分類之精準度。
 - (2)評估調查階段：

問題評估的作用則主要是評估案主問題的難易程度、案主解決問題的動機、意願、能力及問題解決所需的時間及社會資源的配合等，然有時因單一社工案量過大，流動率又高，經驗無法傳承等因素，致評估調查之執行不易完整。
 - (3)處遇服務階段：

在此階段，依據上階段的問題診斷與評估，案主參與討論處遇的目標擬定處遇計畫，包括：所需的社會資源、問題解決的優先順序、訂定處遇目標、決定目標達成的方法等。然而在家暴的個案中，不論被害人或加害人，係非自願性案主或導致其改變困難之障礙通常較多，易造成社工人員處遇不易。
 - (4)結案階段：

本階段社工與案主共同針對處遇過程中的服務成效、案主改善程度及機構資源提供情形作討論與評估，以檢查是否達成服務的目標、成效與效用，並作為是否調整日後處遇計畫的依據。但根據美國心理學家Lenore Walker提出，暴力週期理論(cycle theory of violence)暴力週期分為下列三個

階段循環不止：壓力增加階段→劇烈虐待階段→溫情後悔階段，因此，家庭暴力再犯率較高，難以真正的結案。

綜合上述，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入人家門的公權力，但由於案家成員間的情感關係，有時易成為推動家暴防治的阻力。

四、民國107年1月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的目的在於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以保護其身心的健全發展。請就該法第二章的「救援與保護」條文，論述其內涵與特色。(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單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的「救援與保護」條文要求論述，僅包括緊急庇護、責任通報、網路防制、應訊制度及紀錄規範等，可先就此五點進行說明，再於結論部分帶出該法於107年修正之其他概要內容。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7-21~7-31。

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條即闡明其立法目的：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因此，對於遭致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救援與保護」尤為重要，以下茲就該法第二章的「救援與保護」條文，論述其內涵與特色：

(一)提供緊急庇護等服務

考量兒童及少年自我生活能力尚未健全，本法第六條規定：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以使兒童及少年能獲得臨時住所及立即的服務。

(二)賦予相關專業人員責任通報義務

本法第七條規定，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報告。藉此促使相關人員落實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三)防制網路犯罪

鑑於網際網路的日益發達，透過網路犯罪比例提高，兒童及少年也多以網路做為主要的資訊來源及通訊方式，本法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四)陪同偵訊制度

為降低兒童及少年出庭應訊之心理焦慮，保障最佳利益，本法第九至十三條，規定相關人員得陪同應訊，且法院也應視兒童及少年之狀況，為特殊之處置。

(五)規範紀錄及報導方式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未來生活不因遭受性剝削而產生負面影響，本法第十四條，對行政機關及傳播業者規定不得報導足以辨視被害人之資訊。

綜合上述，107年1月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擴大保障範圍、加重刑責外，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對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的「救援與保護」措施。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